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恢190

## 执行裁定书

(2013)新执字第448-4号

申请执行人付庆银，男，1935年1月4日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高柱村新德胡同9号。

被执行人王建华，男，1963年7月7日生，汉族，朱井陘县天长镇北关陶瓷厂院内。

被执行人石家庄鹏成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88号。

法定代表人成吉子，董事长。

第三人石家庄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丰收路62号宏业集团一楼101-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玉华，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付庆银与被执行人王建华、石家庄鹏成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第三人石家庄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建华、付庆银三方达成协议，王建华给付付庆银120万元本息，石家庄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王建华转让给其公司开发的井陘县天长镇古城名郡住宅小区6-4-202号、6-3-201号、6-4-601号及2-2-202号四套房产为王建华偿还付庆银欠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追加第三人石家庄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限石家庄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定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在井陘县天长镇古城名郡住宅小区 6-4-202 号、6-3-201 号、6-4-601 号及 2-2-202 号四套房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 明 彦  
审 判 员 郭 建  
审 判 员 王 明 刚  
二 〇 一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王 晓 亮

新大正日本銀行